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7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管禮

複代理人 林鼎鈞

被告 王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43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84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李世芬所有，由訴外人劉鄒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於民國113年1月19日11時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0號處，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變換車道未注意左側直行車之過失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損。原告保車經送修，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8,435元（均為工資），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4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稱：對於被告就上開事故有原告主張之過失沒有意見，惟認為不用應賠這麼多錢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

01 之訴。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查原告主張承保之原告保車於上開時、地和被告機車發生碰
04 撞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損，並支出修繕費用等情，有新北市政府
05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
06 (下稱初判表)、原告保車行照、劉鄒榮駕照、原告保車受損
07 情形照片、新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凱汽車公司)估
08 價單及維修清單、統一發票(本院卷第13-23、81-82頁)為
09 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含事故現場
10 圖、A3類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本院卷第33-49頁)可
11 按，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7頁)，堪以採信。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保車因系
16 爭事故受損，修復費用共28,435元(均為工資)，有原告提出
17 之估價單及維修清單可按(本院卷第17-19頁)，該估價
18 單及維修清單顯示修繕項目均集中於原告保車右後車身。查
19 系爭事故乃被告變換車道未注意左側直行之原告保車所致，
20 有被告所不爭執之交通事故初步分析表可憑(本院卷第15
21 頁)，足見原告保車乃右側車身遭被告機車撞及，又被告機
22 車乃自後方撞及原告保車，有原告保車駕駛人之調查紀錄表
23 可稽(本院卷第43頁)，堪信原告保車在系爭事故中乃右後
24 車身受損，此情復與事故現場照片(本院卷第34-36頁)所
25 示原告保車因系爭事故受損部位大致相符。被告雖爭執修繕
26 費用過高，惟原告請求之金額，業據其提出新凱汽車公司所
27 開立之估價單及維修清單為證，該公司與本件訴訟無直接利
28 害關係，其復為修復同類型車輛之專業廠商，客觀上亦可認
29 為其所載，應屬修復上開受損部位必要、合理之費用，此
30 外，被告未能具體指述及舉證該修復費用確屬不實或非合理
31 之情，其抗辯修繕費用過高等語，即難憑採。又原告請求之

01 車輛修繕費用均為工資費用，故無庸計算折舊，附此敘明。
0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3 付28,4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53頁）翌日即
04 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7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09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10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1 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13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6 法 官 李陸華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5 書記官 張肇嘉